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文 件
临 县 林 业 局

临审管发〔2023〕29号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临 县 林 业 局

关于用地预审及项目审批阶段进一步加强
林业审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手续审批制度，提高审批过程中林业审查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化“放改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

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文件核查内容及清单，落实新增用地项目在用地预审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审批部门会同林业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占用林地合规性核查，从源头管控，确保项目建设不侵占红线，服务项目建设。

附件：《“六部门”关于深化“放改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县自然资源局



临县林业局

2023年10月27日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晋自然资发〔2019〕2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深化“放改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
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水务）局、文物局：

为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放改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结合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情况，现就规范国家、

省探矿权采矿权建设用地报批涉及的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核查、应查尽查,做到主体适格、宽严适度

在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正式公布实施之前,继续核查 12 种保护地(详见附件 1);根据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参与核查。

探矿权保留期间不得施工作业,不需要开展保护地核查。

临时占用土地的(煤层气项目用地适用晋政办发〔2016〕127 号、自然资办函〔2018〕1668 号),应当主动避让各类保护地,不需要开展保护地核查。

二、坚持部门联动、及时核查,做到简化程序、服务社会

探矿权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转让、划定矿区范围、试采等涉及的保护地核查,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涉及的保护地核查,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用地单位/矿业权人(或者矿业权申请人)报件提供的坐标,以及省自然资源厅转交的坐标(限油气矿业权),专函征询市直相关部门、省直属林局意见。

市级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及省直属林局,应当根据现有数据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具体意见(格式详见附件 2);对未提供批准依据、超出核查清单范围的核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将不予考虑;1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如现地核查延误等)未反馈意见、不能明确具体坐标和结论的,视为无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依据本单位掌握情况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意见,形成汇总核查意见,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三、坚持各负其责、加快更新,做到数据入库、信息共享

省直各部门要指导所属市、县局和直属林局,按照有关规定和批准公告,加快各类保护地上图入库进程,力争 2019 年底全面实现矢量化,并提供给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各单位已正式提交数据出具核查意见,不再征求各部门意见。

各级各部门形成的保护地新设、调整(含晋 / 降级)等数据,应于每季度初(当月 10 日前)进行交换,以支持信息共享,服务联动监管。

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处理,做到实事求是、注重效果

饮用水源地、文物等涉及秘密不宜公开、无法提供坐标的,不再列入保护地核查事项。由主管部门通过指导企业在勘查和开采前、建设项目施工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明确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落实文物保护措施。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从探矿权、采矿权及建设用地中扣除的保护地,因坐标数据尚未矢量化、难以实现扣除的,由该保护地主管部门 / 管理机构通过加强事前指导、事中事后监管来落实保护措施。其中,文物保护单位有中心点坐标的,可由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向企业 / 用地单位提供保护目录及中心点坐标,指导其落实保护措施。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晋国土资发〔2017〕268 号、晋国土资函〔2018〕565 号自行废止。

六、各市、县可参照上述规定,明确本级政府管辖范围内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的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要求。

附件:1. 需核查的保护地清单

2. ××(部门)关于××项目保护地核查意见(正文示例)



附件 1

需核查的保护区清单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标准	核查依据	核查单位	备注
1	地质遗迹	地质遗迹保护范围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地质矿产部 1995 年第 21 号令) 第 17 条	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查。	
	地质公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地质公园由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核查。	
2	自然保护区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活动。拟设置矿业权范围与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的，不论是井工开采还是露天开采，都必须从所涉矿业权范围剔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令重新修改) 第 26 条、32 条 2.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护字 (2017) 64 号) 第二点第 (二) 条 3.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矿业权登记涉及有关公益林和 I 级保护林地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晋林资函 (2017) 446 号)	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3. “对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管制。自然保护区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与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1. 高尔夫球场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标准	核查依据	核查单位	备注
					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2.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建设项目；3. 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 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4.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5. 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6. 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资源完整性、自然景观的设施；7. 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设施。”
3	森林公园	采矿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森林公园, 拟设置矿业权范围与森林公园范围重叠的, 不论是井工开采还是露天开采, 都必须从所涉矿业权范围剔除。	1.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第 28 条 2.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矿业权登记涉及有关公益林和 I 级保护林地保护工作的复函》(晋林资函 (2017) 446 号)	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	“森林公园内禁止开矿、采石、挖沙、取土、毁林开垦等。”
4	湿地公园	采矿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湿地公园, 拟设置矿业权范围与湿地公园范围重叠的, 不论是井工开采还是露天开采, 都必须从所涉矿业权范围剔除。	1.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 年 3 月 28 日国家林业局令 32 号公布, 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林业局令 48 号修改) 第 29 条 2.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 (2017) 150 号) 3.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矿业权登记涉及有关公益林和 I 级保护林地保护工作的复函》(晋林资函 (2017) 446 号)	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	“在湿地内禁止从事挖沙、采矿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标准	核查依据	核查单位	备注
5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采矿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拟设置矿业权范围与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范围重叠的，不论是井工开采还是露天开采，必须从所涉矿业权范围剔除。	1.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第9条 2.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3.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4.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矿业权登记涉及有关公益林和I级保护林地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晋林资函〔2017〕446号）	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	1. 属于林地保护等级一级范围内的国家级公益林，划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外的，划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 2. 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6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禁止采土、采石、采砂、露天开采。拟设置露天开采矿业权范围与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重叠的，必须从所涉矿业权范围剔除。拟设置井工开采矿业权范围与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重叠的，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大中型矿的或不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范围内布置建（构）筑物，不发生任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可设置矿业权。	1.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第9条 2.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3.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4.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矿业权登记涉及有关公益林和I级保护林地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晋林资函〔2017〕446号）	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单位	备注
7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禁止采土、采石、采砂、露天开采。对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中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论是井工开采还是露天开采，必须从所涉矿业权范围剔除。拟设置露天开采矿业权范围与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外的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重叠的，必须从所涉矿业权范围剔除。拟设置井工开采矿业权范围与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外的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重叠的，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大中型矿的或不在其林地范围内布置建（构）筑物，不发生任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可设置矿业权。	1.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19条 2.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矿业权登记涉及有关公益林和I级保护林地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晋林资函〔2017〕446号）	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	“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商业性采伐； （二）开垦、采土、采石、采砂； （三）新建公共墓地、露天采矿； （四）其他破坏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8	I级保护林地	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I级保护林地，拟设置矿业权范围与I级保护林地范围重叠的，不论是井工开采还是露天开采，必须从所涉矿业权范围剔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4条	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标准	核查依据	核查单位	备注
9	II级保护林地	II级保护林地禁止小型矿山开采。拟设置小型矿山矿业权范围与II级保护林地范围重叠的,可设置矿业权,但不得在林地范围内布设建(构)筑物或发生任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第4条	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	1.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II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2. 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II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3. 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II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生态旅游项目开发项目,可以使用II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III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5.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II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6. 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保护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保护区范围内II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7. 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II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标准	核查依据	核查单位	备注
10	风景名胜区 规划范围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活动。拟设置矿业权范围与风景名胜区内重叠的，不论是井工开采还是露天开采，所涉及的矿业权范围都必须从风景名胜区内剔除。	1.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474 号) 第 26 条 2. 《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23 条	林业和草原 管理部门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活动；禁止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11	泉域重点 保护区	1. 禁止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禁止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4. 禁止倾倒、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28 日通过，2010 年 11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 第 10 条	水利 管理部门	“在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二) 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三) 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 (四)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五) 倾倒、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12	汾河、沁河、 桑干河等保 护区	1. 严禁各类破坏三河源区生态环境的活动； 2. 三河源区及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源地及水库库区以外 3 公里的范围内要严禁新建和扩大煤炭、焦炭、选矿、冶炼、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已建成投产的要限期关闭。	《关于加强汾河、沁河、桑干河源区保护的決定》 (2006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 7 条、第 8 条	水利 管理部门	

附件 2

××(部门)关于××项目保护地核查意见
(正文示例)

一、保护地名称:

批准机关及文号:

保护级别:

位置:

重叠面积(附图):

重叠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保护要求:(扣除/避让/留设保安矿柱/预留缓冲带/不得
建设地面设施等)

二、保护地名称:

批准机关及文号:

保护级别:

位置:

重叠面积(附图):

重叠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保护要求:(扣除/避让/留设保安矿柱/预留缓冲带/不得
建设地面设施等)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